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地、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3、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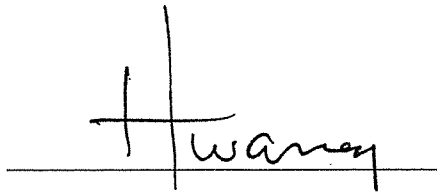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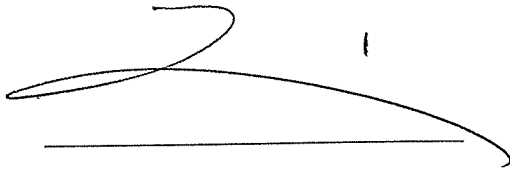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Yuh-Ch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with a vertical stroke on the left and a cursive 'wang' on the right.

HWANG YUH-CHANG

2019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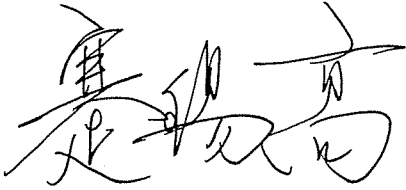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 shap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and a curved line above it.

LI ALEXANDRE WEI

2019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Xig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蹇, 锡, 高.

蹇锡高

2019年8月27日